

包头市民政局 文件

包头市财政局

包民发〔2026〕22号

关于转发《关于统一全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领相关事宜 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民政局、财政局，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统一全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领相关事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6〕6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统一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领工作，是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养老服务保

障、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按照自治区文件规定流程、时限和标准,统筹推进补贴申领、评估、审核、发放全流程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落细。

二、严格规范流程,严把审核评估

各地要严格执行申请-初审-评估-审核工作流程,严格把控户籍、年龄、低保身份、失能等级等申领条件。严格区分城镇、农村牧区老年人能力评估时限要求,落实第三方专业机构上门评估制度,评估费用通过统筹中央和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按照“110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旗县区财政自行解决。由旗县区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统一采购2-3家评估机构,承担辖区内老年人能力评估业务。

三、优化办理服务,畅通线上线下渠道

全面推行线上+线下双向申请模式,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蒙速办APP、内蒙古民政通等线上渠道办理;线下依托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窗口做好受理代办服务。健全主动发现机制,通过入户摸排、低保台账筛查、网格员日常走访等方式,主动排查辖区内60周岁及以上低保失能未享受补贴老年人,及时纳入评估和补贴保障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民政发〔2026〕68号

关于统一全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 老年人护理补贴申领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精神，优化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领事项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现就统一全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申领流程及审核时限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领，按照“申请-初审-评估-审核”的流程开展。

1. 提出申请。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年满60周岁及以上存在失能、半失能情形的老年人，向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 乡镇初审：老年人提交申请后，由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主要审核是否是低保在享人员，是否年满60周岁，是否存在《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中认定的失能情形。若初审符合补贴条件，向旗县民政部门申请复审，旗县民政部门组织机构开展能力评估。

3. 能力评估：旗县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若老年人现居住地为城镇，旗县民政部门应当在苏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机构上门开展评估；若老年人现居住地为农村牧区，旗县民政部门应当在苏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机构上门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享受补贴及补贴标准确认的依据。因老年人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评估而造成的时间延后不在计算范围内。若老年人已取得符合要求的能力评估报告，且未满一年的不需要参加老年人能力评估。户籍地与常住地不一致的老年人，向户籍地统一提出申请，由常住地统一组织能力评估，户籍地与常住地旗县民政部门要做好数据和评估结果对接交换。

4. 旗县审核: 旗县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的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符合享受补贴条件, 确定补贴标准。同时, 民政部门根据申请人身份信息核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领取状态信息, 做好政策衔接, 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已享受高标准补贴的不再重复给予低标准补贴, 避免政策交叉、重复补助。审核结果要及时反馈到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办理进程端口, 审核未通过要说明原因。

5. 补贴发放: 旗县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 制定发放清册, 并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补贴发放到位。旗县民政部门应当自老年人提交申请表当月开始, 为其计算发放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核通过后的次月为其一次性补发申请当月至审核期间的补贴。在初次发放时, 因补贴发放周期不一导致的重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长护险政策待遇不纳入追缴范围。

二、统一申请方式

申请按照“线上申请+线下申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线上申请: 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或蒙速办 APP 或数字民政或内蒙古民政通-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领办理;

2. 线下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或政务服务窗口办理。

同时, 要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各旗县(市、区)民政部门牵头

对接辖区社区（嘎查村），通过入户摸排、低保台账筛查、网格员走访等方式，开展主动发现工作，并定期对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且存在失能情形，未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经评估认定后，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补贴范围。

三、统一申请材料

1. 本人办理：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一卡通银行卡（或社保卡）、填写申请表；

2. 委托代办：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

四、统一评估方式

评估按照“集中评估+分散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对象分为初评对象和复评对象。初评对象为初次申领补贴人员，复评对象为已领取补贴对象人员。

1. 集中评估：每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为复评对象集中评估一次，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享受补贴及补贴标准确认的依据。期间，若老年人自身能力存在变化，可申请调整能力等级评估，评估按照初评相关要求执行。当年因享受消费券等政策待遇已参加能力评估并持有评估报告的老年人，不需要参加本年度集中评估。评估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门出具评估报告。各地要做好评估工作衔接工作，本年度已开展集中评估的地区，从下一年度开始进行集中评估；未开展集中评估且评估报告已过一年有效期，评估结果自动延续至集中评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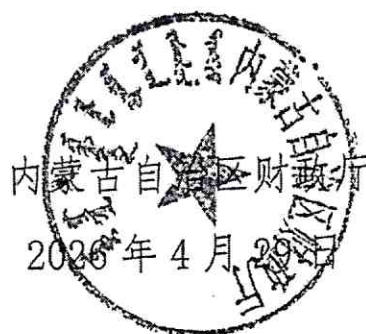
2. 分散评估：初评对象既可以参加集中评估，也可以随时提出申请，由旗县民政部门委托评估机构上门评估。初次能力评估通过后，至当年开展集中复评时间间隔不满 12 个月的已领取补贴人员，暂不参加当年度集中复评，其初次评估结果有效期顺延至满 12 个月后，再按规定参与下一年度集中复评。若期间老年人自身能力状况发生明显变化，可按规定申请调整能力等级评估。

评估费用由各级政府承担，其中，通过统筹中央和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按照“110 元/人次”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盟市、旗县财政自行解决。由盟市或旗县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统一采购 2-3 家评估机构，承担辖区内老年人能力评估业务。采购的民政部门要建立年度考核机制，将评估响应及时率、老年人满意度等主要指标纳入考核机制，实行末位淘汰制，形成良性市场竞争环节，保障老年人能够及时得到评估。

五、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工作机制

各盟市、旗县民政局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护理补贴）日常工作，各盟市务必于 5 月 15 日前将盟市及所辖旗县区联络员名单报厅里。同时，各地要以盟市为单位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本地区工作通报报厅里（通报模版将于补贴申领事项正式上线后发各盟市），民政厅将适时对工作推进缓慢的盟市进行通报，通报后仍未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进行约谈，并将相关问题纳入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平台。

附件：联络员报名表



附件

联络员报名表

序号	盟市	旗县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包头市民政局

2026年5月19日印发
